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JYC20210801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室外篮球场改造工程

采 购 人：南京晓庄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8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晓庄学院室外篮球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JYC20210801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室外篮球场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 万元

最高限价：149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篮球场面层改造、围网改造、场内照明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备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

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投标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投标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含有体育场地专业施工和相关设施铺设（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本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信安大厦A座13楼1302室

方式：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购买。疫情期间，可不至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下载磋商公告附件格式的授权委托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发送扫描件至我公司邮箱进行报名。

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25日14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天绿色苏康码、行程码、佩戴口罩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每家供应商只允许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开标会，且委托代理人必须佩戴口罩，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进入会场。

2. 集中勘查现场和答疑：本工程采购人不组织集体勘查现场，供应商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晓庄学院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158506819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方式：025-86209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姜工

电 话：025-86209787

邮 箱：jinyczb@163.com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工程。

3、政策功能

3.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于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最终价格得分。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自行考虑上述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磋商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内含商务标、技术标，报价软件版本，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工程名称）。响应文件应装入封袋并加盖公章密封，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构成

(1) 价格部分是对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工程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

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 1、响应报价应按照工程参照执行最新的江苏省相应定额和取费标准，在施工期间不执行有关费用调整的文件。

2、响应报价为施工完毕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A、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

B、保险费、税金、综合间接费。

C、相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必须响应工程量清单、材料要求、施工规范要求。清单内的工程内容单价包死，决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4、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熟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采购人不安排成交企业在现场食宿。

6、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采购人或工程量清单上未提出的辅助工序、材料等由供应商在查看现场后，根据工程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综合报价，但其质量和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标准。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并有相关材料出厂合格证和检测证明。

7、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自行考虑上述费用。

8、本项目设计费以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清单报价，届时设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设计单位。

9、承包人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依法合规，严禁高估冒算、弄虚作假，否则由于种种不良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当竣工结算审计的核减率超过8%时，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本项目不作要求）

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人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

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等。

7.4 响应有效期及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为：90天。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9、诚实信用

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0、磋商组织

10.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如有下浮，则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同比例下浮。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出现加*部分条件之一不响应；或者其他部分或重要条件不响应达到3个及以上的，且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构成实质性不响应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2、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报价、资信证明文件、方案、服务承诺、业绩经验等。

12.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成交结果在公告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日，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和投诉

16、质疑

16.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1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6.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6.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

“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上级部门投诉。

七、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8.5 评审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30分)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A 值，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A/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
2	产品质量 及性能 (40分)	5	1、组合式围网符合 GB/T24021-2001idtISO14021:1999 标准，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 型) 产品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5	2、组合式围网整体通过有害物质、邻苯二甲酸酯含量、多环芳烃含量检测，且结果均为：未检出，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	3、LED 投光灯通过湿热循环试验，且进行电气和机械性能检测后，产品外观完好无损。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	4、LED 投光灯通过国家级检验机构检测，一般显色指数 $Ra \geq 80$ ，整灯效能 $\geq 140lm/W$ ，总光通量 $\geq 43000lm$ ，功率因数 ≥ 0.99 ，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	5、LED 投光灯通过 IK10 碰撞防护试验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	6、丙烯酸须通过国家权威检验中心防火燃烧性能检测，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B-s1, t0) 级，并提供检测中心官网查询截图及检验合格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	7、投标供应商所投丙烯酸符合 GB/T 22374-2018《地坪涂装材料》标准；通过耐水性 168h 检测，产品无起泡、无剥落、无变色；且通过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1000h 检测，粉化 0 级，变色 ≤ 2 级，并提供检验合格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	8、投标供应商所投丙烯酸须通过国家权威测试中心涂料涂层耐温变性检测，符合 JG/T 25-2017 标准，10 次循环无粉化、开裂、剥落、起泡，无明显变色和失光，并提供检验合格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实施方案 (15分)	15	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供货计划安排、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设备安装调试等方案，上述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且非常全面得 15 分；上述方案较贴合项目实际，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且较全面得 12 分；上述方案不贴合项目实际，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且不全面得 9

			分；未提供上述方案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5分)	5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运动场地设施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5 分,无不得分。
5	体系证书 (3分)	3	生产厂家(灯具、围网、丙烯酸)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或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通过年度审验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7分)	7	1、售后服务人员配备(1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为 6 人以上(含)的得 1 分,6 人以下的不得分。 需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列表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 年 4 月至 6 月)社保证明材料。 2、服务能力(6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计划可行,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免费保修时间、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售后服务及时、免费保修时间长、对磋商文件响应充分:6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售后服务较及时、免费保修时间一般、对磋商文件响应较充分:4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详尽、售后服务不及时、免费保修时间短、对磋商文件响应不充分:2 分,无不得分)。

备注:

1、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于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最终价格得分。

②企业标准请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投标供应商如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请如实填写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政策如与最新文件有矛盾，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2、计分方法：以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个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投标供应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定标方法：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供应商排名优先。

4、中标：依据采购文件的定标方法，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成交人。

第四章 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相关的一切费用，清单内的工程内容单价包死，决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晓庄学院室外篮球场改造工程，位于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改造面积约 5437 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 9 片篮球场、围网、照明灯、配电箱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1、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

《体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54-20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序号	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	备注
1.	组合式围网	<p>(1) 球场框架：框架管材使用热浸锌防护层，高温喷涂处理工艺，全方位抗锈；整体围网地面以上高 4 米，“日”字型；立柱不小于Φ 76mm，壁厚不小于 3mm，横管不小于Φ 60mm，壁厚不小于 2.5mm；整体围网采用无菱角、半圆弧形的铝合金扁铝（宽 20mm×厚 4mm）固定在横杆、立柱上，框架颜色为墨绿色。</p> <p>(2) 预埋方式：立柱采用直插式预埋方式，立柱预埋件采用铝合金材质，预埋件尺寸Φ 81×1.5×450mm，立柱预埋深度不小于 400mm。</p> <p>(3) 进出口门：场地设有铝合金双开门，双开门尺寸不小于 2.33m 高、2.2m 宽，门四周边框采用优质方型铝型材，型材不小于 80*50mm，管壁厚度不小于 2.0mm，内嵌包塑围网，防止刮伤。围网全部螺栓做防锈处理，保证产品全天候环境使用。</p> <p>(4) 扣件连接方式：使用精钢冲压扣件作为钢管之间相互连接，扣件使用扇形高弧位包边设计，扣件表层设有双重加强筋及一体菱形凸台，扣件厚度应不小于 2.0mm，扣件高度不小于 102mm，尺寸正负公差值为 2mm。</p> <p>(5) 包塑围网：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铁丝内径Φ 2.3±0.05mm，包塑后Φ 3.6±0.15mm，网孔 45±3mm；包塑围网采用高密度原料 HDPE 为基料，添加防老化母粒、抗紫外线母粒、色母粒等各种助剂，表面光滑细腻，并经过 300℃高温塑化，表面光滑细腻；耐腐蚀、耐高温</p> <p>▲(6) 包塑围网通过自然气候暴露试验，测试周期不低于 12 个月，灰卡等级不低于 5 级，且测试完成后，产品无变色、粉化、开裂、起泡、剥落。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p>	
2.	LED 投光灯	<p>(1) 电源：采用明纬/英飞特/茂硕国内知名品牌电源，驱动与灯体分离式安装设计。</p> <p>(2) 光源：采用飞利浦/欧司朗/科锐知名品牌。</p> <p>(3) 输入电压：AC100-277V, 50/60 Hz</p> <p>(4) 系统功耗：315W±2%</p> <p>(5) 色温：>5000K</p> <p>(6) 平均使用寿命：>50000 小时</p> <p>(7) 工作温度：-40℃~+50℃。</p> <p>(8) 光学透镜：采用整体式 PC 透镜，矩阵排列设计，高光效输出。</p> <p>(9) 配光设计：15° /30° /60°</p> <p>(10) 防眩光设计：螺旋式层级设计</p>	60 盏

		(11)防水结构设计+高阻丝硅胶防水圈设计，双重保护，更安全。 (12)外形尺寸：468*468*343mm（允许偏离±3%）	
3.	15米普通型高杆灯柱	(1)材质：管材使用热镀锌钢结构型材，全天候全方位抗锈 (2)工艺：表面经超耐候聚脂粉末喷涂，颜色多年不脱落，全天候环境使用。 (3)灯杆规格：上口径 ϕ 120mm、下口径 ϕ 280mm (4)灯杆壁厚：4mm+5mm (5)高度：15m (6)法兰盘：直径 500*20mm (7)预埋件： Φ 400*8 螺杆*24 螺杆直径*1500mm 深 (8)标配：灯杆、预埋件、灯臂（定制） (9)避雷针：1.5 米 (10)结构：二节式 ▲(11)产品管材通过耐冲击性、耐弯曲性、耐划痕性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4 根
4.	15米加强型高杆灯柱	(1)材质：管材使用热镀锌钢结构型材，全天候全方位抗锈 (2)工艺：表面经超耐候聚脂粉末喷涂，颜色多年不脱落，全天候环境使用。 (3)灯杆规格：上口径 ϕ 150mm、下口径 ϕ 340mm (4)灯杆壁厚：5mm+5mm (5)高度：15m (6)法兰盘：直径 600*20mm (7)预埋件： Φ 500*8 螺杆*28 螺杆直径*1500mm 深 (8)标配：灯杆、预埋件、灯臂（定制） (9)避雷针：1.5 米 (10)结构：二节式 ▲(11)产品管材通过耐冲击性、耐弯曲性、耐划痕性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4 根
5.	1拖6配电箱	驱动数量：1拖6灯驱动柜； 尺寸：长 450*宽 250*高 1250mm； 材质：采用 2mm 厚镀锌板材质，内外喷涂； 颜色：光滑灰色； 安装要求：在灯杆上安装（定制灯杆时 需预留安装孔位）； 功能：内可安装智能驱动器、信号控制器，隔离保护开关和接地端子台。	8 个

6.	1拖4配电箱	<p>驱动数量：1拖4灯驱动柜；</p> <p>尺寸：长450*宽250*高1050mm；</p> <p>材质：采用2mm厚镀锌板材质，内外喷涂；</p> <p>颜色：光滑灰色；</p> <p>安装要求：在灯杆上安装（定制灯杆时需预留安装孔位）；</p> <p>功能：内可安装智能驱动器、信号控制器，隔离保护开关和接地端子台。</p>	4个
7.	智能控制柜	<p>(1)9控制回路，IP65防水，带按键控制</p> <p>(2)带PLC智能控制模块，按使用场景定制灯光智能控制程序；</p> <p>(3)智能电箱配有工业级触摸屏，触摸屏外置安装；</p> <p>(4)含电脑远程控制模块，手机专用APP控制，PC端电脑软件控制。</p>	1个
8.	丙烯酸	<p>▲1、化学参数要求：</p> <p>地面材料丙烯酸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中表7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p> <p>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1.0；</p> <p>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1.0；</p> <p>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g/kg）≤1.5；</p> <p>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10；</p> <p>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kg）≤50；</p> <p>游离甲醛/（g/kg）≤0.50；</p> <p>苯/（g/kg）≤0.05；</p> <p>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1.0；</p> <p>可溶性铅/（mg/kg）≤50；</p> <p>可溶性镉/（mg/kg）≤10；</p> <p>可溶性铬/（mg/kg）≤10；</p> <p>可溶性汞/（mg/kg）≤2。</p> <p>▲2、丙烯酸符合 GB/T 1768-2006《色漆和清漆-耐磨性的测定-旋转橡胶砂轮法》标准，耐磨性（CS17砂轮，1000g/1000r，g）<0.2g；</p> <p>▲3、丙烯酸符合 GB/T 9266-2009《建筑涂料 涂层耐洗刷性的测定》标准，经过12000次洗刷后无底材露出。</p>	
9.	休息椅（带遮阳棚）	<p>1. 使用铝合金型材制作，器材表面经防锈处理，表面光滑光亮、色泽均匀、无起皮脱落现象；</p> <p>2. 座椅与靠背采用推进式导轨组合安装，拆装方便；</p>	6套

		<p>3. 座椅椅脚底部使用黑色胶套，防止滑动及对地面产生磨损；</p> <p>4. 产品尺寸：长 1985×宽 715×高 1874mm（含遮阳篷）</p> <p>5. 配置：每张休息椅配 1 套遮阳篷。</p> <p>▲6. 休息椅通过 8 种可迁移元素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p>	
10.	球场门	<p>场地设有铝合金单开门 1 扇，双开门 2 扇，双开门尺寸每扇不小于 2.0m 高、1.0m 宽，门四周边框采用优质方型铝型材，型材不小于 80*50mm，管壁厚度不小于 2.0mm，内嵌包塑围网，防止刮伤。围网全部螺栓做防锈处理，保证产品全天候环境使用。</p>	
11.	沥青	<p>（1）沥青采用 B 级 70 号石油沥青，质量要求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表 4.2.1-2“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的规定。</p> <p>（2）沥青用粗集料（改性），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表 4.8.2 的规定。</p> <p>（3）沥青用细集料，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表 4.9.2、表 4.9.3、表 4.9.4 的规定。</p> <p>（4）沥青用填料，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表 4.10.1 的规定</p>	

以上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满足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及品牌要求，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申请及声明”附录。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1、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类品牌才能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则应当在引用的品牌名称前加“参照或相当于”字样。供应商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采购人提出具体品牌，采购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晓庄学院室外篮球场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晓庄学院室外篮球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晓庄学院方山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篮球场面层改造、围网改造、场内照明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主要包括篮球场面层改造、围网改造、场内照明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申请及声明(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设计及

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施工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采购范围内各专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图纸属设计院、其他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1、当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投标下浮率=【（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乘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综合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投标下浮率=【（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100%；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工程造价的签证认可。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需自行踏勘现场，如施工现场条件允许，承包人须（在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指导下）自行装表计量，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学校按实用数收取水电费；如施工现场条件不允许装表计量，则按照定额水电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3 .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一周之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电子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采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合同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甲供材料（如有）计划，每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提供甲供材用料计划（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贴。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中；其它按通用条款9.1第（6）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费用在响应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承包人依法规定进行补偿或赔偿。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所发生费用在响应报价中。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2、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解决。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追究违约损失。

10) 关于施工时间必须满足学校要求，不能影响学校工作的正常进行。有噪音的施工放在8点以前，白天工作时间尽量无噪音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一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业主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项目经理每次例会无故不参加的罚款500元/次。如项目经理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周累计5天不在现场，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其他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

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响应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日结束后30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4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5.4.1 工程质量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10%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5.4.2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

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2000元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2000-2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40000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大小对承包人每次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扣除。

（2）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
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

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担合同价2%-5%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8)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 。

开工前七天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0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提

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程施工日期45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含清洁卫生、施工设施及人员退场）。承包人必须按时竣工，非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额为合同总价的2%，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为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计入响应报价中。

9 . 试验与检验

9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 .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暂无，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 0. 变更

1 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发包人认可经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审核后的工程签证。

10.2 工程设计变更

10.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 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 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其他变更

10.3.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3.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3.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3.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10.3.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3.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1式4份，发包人二份、监理一份、承包人保留一份。

10.3.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10.4、确定变更价款

10.4.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14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南京市建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规定计算后，再按照承包人投标下浮率下浮；与响应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响应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与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投标下浮率=【(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100%；

10.4.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现场签证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

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4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实行分级授权制度：

(1)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批程序：

a、工程变更签证的情形发生后，承包人将工程变更签证报监理组初审，监理工程师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如需现场计量，监理单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项目代表人员到场）；

b、监理组初审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由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c、项目代表根据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批准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2) 有效工程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项目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10.5 变更估价

10.5.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中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包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按固定单价方式签约，工程量按实调整。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综合单价视为固定单价不做调整。

1) 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及供应商的自身实力。承包人的响应报价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其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响应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响应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材料及机械费用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考虑到的风险均以费用的形式计入到响应报价内。除采购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上述风险费用今后不做调整。

2)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该将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无论在响应

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承包人已将所有措施费用计入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规定的其他措施项目费用，以及供应商考虑需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该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在结算中不做调整。

3) 承包人应当考虑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其余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额为合同总价的2%（合同价的10%为上限），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5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的工程质保金，具体详见12.4.1。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计结算价款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支付审计结算价的3%质保金给发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质量未达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不低于合同价的5%罚款，同时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额为合同总价的2%，（合同价的10%为上限）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3.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4.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

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6. 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业主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项目经理每次例会无故不参加的罚款500元/次。如项目经理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周累计5天不在现场，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7.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9. 承包人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依法合规，严禁高估冒算、弄虚作假，否则由于种种不良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当竣工结算审计的核减率超过8%时，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致：_

我司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提供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护养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修范围、内容、质保期限

质量保修约定如下：本协议书为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补充内容，保修范围、内容与合同一致。

二、工程质量保修的内容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甲方签署竣工证书为竣工日）起计。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司承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我司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经费从质保金中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我司承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我司承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由我司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六章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工程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为_____元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工期：_____天。

3、随同本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南京晓庄学院

我单位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中，已对采购文件（含清单及图纸）仔细阅读，充分考虑了允许我方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进行投标的情况，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所选品牌和产品系列非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和产品系列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单位使用推荐品牌表中的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
- 2、我方承诺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的技术相关要求，如不满足，须无条件更换。
- 3、我方确保该项目施工及设备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晓庄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_____工程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六、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七、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南京晓庄学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其他承诺书

南京晓庄学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资料

1、企业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委托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竣工验收时间
1					
2					
3					
4					
5					

备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内容不得缺失，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展，供应商必须保证所填报业绩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

2. 其他资料（检测报告等）